（三）「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制度」之定位

書籍目錄 : 研究報告彙編
書名 :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目錄 : 建立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制度之研究 ─ 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規劃
章節 :（三）「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制度」之定位

本研究第二章有關升官等訓練的理論探討曾經指出，訓練具有自符合升遷資格的受訓人員中區辨人才，以及充實擬晉升人員知能的功能。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中，依立法原意指稱：「訓練合格與否便等於是一項篩選的過程」（立法院公報，民８５ａ：５６），亦顯示出「晉升薦任官等訓練」應具有篩選人才的特質。是以，此項訓練的定位，應具有部份薦任升等考試的功能，就此而言，訓練過程與結果評鑑即應趨向較為嚴格，但是，就前述立法原意的討論中也顯示，該條文的立法原意即在於「放寬」委任升薦任官等升遷的限制，但此，並非意指此項訓練就不宜具有嚴格的「淘汰」色彩，而是意味著，使委任職公務人員多一條升遷管道。因此，將來在具體規劃此項訓練制度時，必須兼顧任用法第十七條的立法原意與訓練制度的精神。